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省思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省思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学生用床、柜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两连体爬梯公寓组合床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单人位爬梯公寓组合床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公寓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行李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两连体步梯公寓组合床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公寓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单人床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衣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写字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：公寓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标的名称：棕垫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4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思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(一)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1. 投标人-黑龙江省思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

2. 制造商-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